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8855號

債 權 人 德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林雪嬌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財神市集企業社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  
正：「(一)陳報債權人之合法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址為何？  
(二)陳報債務人財神市集企業社之負責人姓名為何？並提出財  
神市集企業社(統一編號：00000000)之商業登記資料。(三)確  
認聲請狀尾此致臺灣「臺北」地方法院民事庭之記載是否有  
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四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  
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」，此項裁  
定已於114年10月3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 
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  
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  
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  
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